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號

再 抗告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藿榆

再 抗告人 施向豪 指定送達址：同上

林柱 指定送達址：同上

黃月雲 指定送達址：同上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與其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所定關係且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釋明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非訟代理人；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原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原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意旨即明。

01 二、經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4年抗字第8號
02 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未釋明是否具有律師資格，亦未委
03 任律師或與其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所定關係且具
04 有律師資格之人為非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爰依前揭規
05 定，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逾
06 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再抗告。

0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
08 條之1第4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陳玉芬